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GCP017 (0/D)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明确在 CCC 认证证书制作、发放及产品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志使用上的流程和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使用于本机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2. 职责

2.1 综合部负责按认证流程传递相关认证资料。

2.2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信息录入、打印、发放、复印、存档和信息上报。

2.3 机构授权人签发 CCC 产品认证证书。

3. 工作程序

3.1 CCC 产品认证证书

3.1.1 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志、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
- b. 认证证书编号（唯一识别号）；
- c.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d.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 e. 生产企业的名称、认证地址；
- f.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
- g.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编号和版次/年号；
- h. 认证依据的实施细则的名称、编号和版次/年号；
- i. 认证机构徽标；
- j. 颁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k. 证书有效性保持及查询说明。

3.1.2 CCC 证书一般中文和英文各打印一份，如有文字理解上的差异，以中文证书为准。

3.1.3 CCC 证书编号



- 3.1.3.1 每份CCC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证书编号（中英文证书编号相同），该证书编号为唯一识别号，永不重复。
- 3.1.3.2 CCC 证书编号方法见《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流程编号管理办法》。
- 3.1.3.3 暂停证书恢复后，证书编号不变。撤销证书后，原证书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 3.1.4 证书有效期
 - 3.1.4.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具体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上相关规定（以ODM、OE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为准，但不能超过5 年）。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和颁发日期为授权人批准颁发之日，证书有效期的终止日期为起始日期+五年。
 - 3.1.4.2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换证日期为授权人批准换发之日。
 - 3.1.4.3 对于转换证书，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授权人批准转换之日，终止日期应为原证书终止日期。
 - 3.1.4.4 以ODM 模式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ODM 协议的截止日期，应明确年月日，但不能超过5 年。
 - 3.1.4.5 初始认证证书的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是ODM 模式的，则签发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同3.1.4.4 条的规定。利用此初始认证证书获得的ODM 证书，其有效期不能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3.1.4.6 当ODM 生产企业或任一ODM 生产者由于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机构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 3.1.5 CCC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 号）及相关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 3.1.6 CCC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 3.1.6.1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根据认证申请和认证评价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将认证资料交综合部进行证书打印、资料整理、归档。。
- 3.1.6.2 综合部管理员将认证评定结果等内容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后，打印《产品认证决定结果通知》和需颁发（变更）证书的组织基本信息内容（需要时）移交证书管理员。
- 3.1.6.3 证书管理员进行证书制作前应与财务部进行申证组织认证费用交纳情况的核实，申证组织费用交纳无误后方可开始证书制作。
- 3.1.6.4 证书管理员将相关认证信息录入计算机证书模板，打印样稿，校对，打印认证证书初稿，并根据证书主要信息编制《产品认证证书出证审批表》，交综合部部长确认。
- 3.1.6.5 《产品认证证书出证审批表》的内容经综合部部长确认后交机构授权人批准。
- 3.1.6.6 凡通过批准的证书，证书管理员可使用授权人的电子签名制作正式证书，加盖机构公章后生效。否则，证书管理员不得使用授权人的电子签名制作证书。综合部部长负责监督授权人电子签名的使用情况。
- 3.1.6.7 认证证书制作完成后连同将相关认证申请资料经综合部信息通报员登记，并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数据库和本机构数据库上传。
- 3.1.6.8 证书登记后，综合部将证书复印件随其它资料一起归档，并与认证申请人联系发放证书正本的事宜。证书正本应与《产品认证决定结果通知》一起发放。
- 3.1.6.9 认证证书正本原则上邮寄给认证申请人或由其自取。综合部应登记邮寄认证证书正本的地址、收件人及邮寄时间和接受信息，如自取，取件人应持认证申请人的委托书并签收。
- 3.1.7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更换
 - 3.1.7.1 认证组织如发生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认证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并向本机构提出变更证书申请，由本机构办理证书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参照《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 3.1.7.2 证书有效期如发生产品认证要求的变更时，参照《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程序》执行。
- 3.1.7.3 因认证组织原因发生的证书变更，本机构收取变更管理费，如需进行变更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因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原因发生的证书变更，本机构收取变更工本费，如需进行变更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3.1.8 认证证书的补发
- 3.1.8.1 当认证申请人遗失或损坏认证证书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补发原因，应在本机构认证刊物予以申明。本机构接到申请后予以核实后，补发证书。补发认证证书按规定收取补发管理费。
- 3.1.9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3.1.9.1 认证组织获证后按认证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并按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接受并通过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证后监督通过后证书继续有效。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3.1.9.2 本机构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数据库上传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包括认证注册、保持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等）及相关证书信息。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登陆国家认监委和本机构网站查询证书有效性情况。
- 3.1.10 认证证书归档
- 3.1.10.1 每套认证证书制作完成后，复印件随认证档案资料存档。
- 3.2 CCC 认证标志
- 3.2.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发布CCC 认证标志，对认证标志实施监督管理。
- 3.2.2 CCC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监委2001 年1 号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及相关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 3.3 本机构在对获证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时,应对其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宣传情况进行核查。当发现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认证组织及相关方采取措施,如:通知认证组织及相关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等。
- 3.4 当通过相关方或其它渠道得到信息,发现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安排特殊检查并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认证组织采取措施。

4. 相关/支持文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流程编号管理办法》GC/GP0007 (0/A)

5. 相关记录

- 5.1 《CCC 认证证书示样》GC/B007A
- 5.2 《产品认证决定结果通知》GC/B041A
- 5.3 《产品认证证书出证审批表》GC/B052A